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的多学科融合基础研究平台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倒置荧光显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9 人，营业收入为 65,453.21 万元（大写：陆亿伍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91,302.34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普通光学显微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9 人，营业收入为 65,453.21 万元（大写：陆亿伍仟肆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 191,302.34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壹仟叁佰零贰万叁仟肆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组织冰冻切片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50 人，营业收入为 46,876.97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捌佰柒拾陆万玖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42,032.5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零叁拾贰万伍仟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蛋白核酸电泳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六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陕西欣华源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5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